

#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 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暨治療用途豁免審查申訴審議程序規則

###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因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生違規暨治療用途豁免審查申訴事件之受理、審議、裁決，特訂定本程序規則。

### 第二條

為本規則所稱之申訴當事人，為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停權處分者，或治療用途豁免審查之申請人。

### 第三條

申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3. 請求調查之證據。

### 第四條

符合申訴要件之人應於收到運動禁藥違規審議裁決書或治療用途豁免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第五條

申訴內容之審議，應遵循以下規定：

1. 本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擇定申訴審議委員，並召開申訴審議會議。
2. 前項會議之通知書應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得出席陳述意見。
3. 如申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前項通知，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4. 申訴人得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出席，但以一人為限。
5.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對於委員之詢問應據實陳述。

## 第六條

每案由召集人依個案，至少擇定三名審議委員進行審議，其中須至少一位有法律背景，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審議委員如有下列各款事由時，本案相關當事人得於收受承審委員指定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聲請承審委員迴避。

1. 承審委員與當事人關係過從密切者。
2. 曾為本案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並收受報酬者。
3. 曾為同一案件爭點提供意見與諮詢者。
4. 有理由足認與受裁決當事人間，於裁決後有相關活動具利益衝突者。
5. 於上項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七條

申訴審議委員對於申訴人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應予調查。為明事實真相，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八條

申訴人或相關當事人經通知後未出席者，仍得進行審議。

## 第九條

審議程序之進行，應行以下程序：

1. 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由主席開閉及指揮。
2. 審議程序須續行者，主席應速定其期日。
3. 主席認為審議程序達於可為決議之程度者，應為決議。
4. 前項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條

申訴審議應於決議後三十日內作成判斷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團體，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2. 有法定代理人、受委託人、輔佐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3. 主文。
4. 事實。
5. 理由。
6. 年、月、日。
7. 參與申訴審議決議委員姓名。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申訴人。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完備之處，悉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關規定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